

大湾区营商环境对民营企业发展影响的研究

范依婷 牟杨思温 李欣琦 李昕泽
广东白云学院

DOI:10.32629/ej.v8i12.3236

[摘要] 本文基于制度理论与创新生态系统视角,分析了大湾区在制度创新、要素集聚与市场开放等方面的现状,通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创新激励和优化资源配置等路径,影响民营企业的战略决策信心、创新转型动力与组织治理能力。同时,指出存在政策执行差异、要素流动壁垒与跨制度协调成本等问题。对此,从政府赋能与企业能力建设方面,提出实现区域营商环境与企业发展良性互动的建议。

[关键词] 粤港澳大湾区; 营商环境; 民营企业

中图分类号: F27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on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nterprises

Yiting Fan Yangsiwen Mou Xinqi Li Xinze Li
Guangdong Baiyun University

[Abstract] Based on institutional theory and the perspective of an innovation ecosystem,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urrent state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in terms of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factor agglomeration, and market openness. It explores how reducing institutional transaction costs, strengthening innovation incentives, and optimizing resource allocation influence the strategic decision-making confidence, innovation transformation momentum, and organizational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of private enterprises. Additionally, it highlights issues such as policy implementation disparities, barriers to factor mobility, and cross-institutional coordination costs. In response, the paper proposes recommendations for fostering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regional business environments 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focusing on government empowerment and corporate capacity building.

[Key words]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Business environment private enterprise

引言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其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优化营商环境”,“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给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充足市场空间”。粤港澳大湾区(以下简称“大湾区”)建设是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旨在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在这一宏伟蓝图下,数量庞大、业态多元的民营企业构成了湾区经济韧性的微观基础和创新的不懈源泉。因此,探究如何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大湾区民营企业的活力和创造力,不仅具有区域性的现实意义,更对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深远的战略价值。

营商环境的概念经历了从狭义到广义的演进。狭义营商环境将其界定为市场主体在商事活动中所面临的由政府创造的制度、政策等软环境的总和^[1]。这一定义聚焦于政府的“作为”,

强调了行政审批、税收、监管等直接由公权力塑造的环节。然而,企业生存与发展所依赖的环境远不止于此。广义营商环境是一个由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法律等多种环境相互交织、相互作用构成的动态有机系统^[2]。进一步将其定义为一种由政府、社会、市场联合提供的,以制度为特征的“特殊公共产品”,涵盖了政务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等方方面面。本文采纳广义的营商环境概念,对于大湾区而言,其营商环境不仅包括广东省及各市的“放管服”改革成效,还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独特法律制度、金融市场,以及整个区域内的产业配套、创新氛围、商业文化、社会信用水平等。它是一个跨越不同关税区、法律体系和社会文化的复杂生态系统。

1 大湾区营商环境发展现状与问题

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国家战略,其营商环境建设不仅关乎区域竞争力,更承担着为全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探索新路径的使

命。经过近年来的协同努力,大湾区营商环境整体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1.1 大湾区营商环境发展现状

1.1.1 制度创新与政务环境

大湾区营商环境表现出由“便利化”向“一体化”和“智能化”迈进的发展状态。在“一体化”上,大湾区内地九市在商事制度改革上走在全国前列,普遍实现了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天办结”,行政审批流程大幅精简。例如,深圳推行“秒批”改革,广州打造“穗好办”品牌,东莞试点“证照分离”全覆盖等,显著提升了政务服务的效率与可预期性,降低了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在建筑、医疗、司法等多个领域实现了港澳专业人才资格认可,为人才跨境执业提供了便利。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地探索涉港澳商事案件实行港籍陪审员、调解员制度,深圳国际仲裁院吸纳港澳仲裁员,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在“智能化”方面,大湾区在发展数字技术方面具备先天优势,这为塑造面向未来的数字政务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依托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大湾区正着力构建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水平的提升,为解决企业跨城经营面临的“碎片化”服务问题提供了技术基础。智慧物流、智慧交通等基础设施在政策支持下实现升级,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广泛应用于供应链管理,帮助企业精准预测需求、优化库存、降低物流成本。例如,广州智慧交通工程通过先进的管理系统和数据分析,显著提升了通行效率与安全性,在深圳率先实现5G网络全覆盖,为各类数字化应用提供了底层支撑。

1.1.2 要素市场与环境

在创新要素方面,大湾区拥有强大的创新能力,形成了“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集聚了众多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华为、腾讯、比亚迪等世界级创新型企业。这种密集的创新网络产生了强大的知识外溢效应,为民营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提供了丰富的技术、人才与合作机会。在资金要素方面,大湾区拥有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广州区域性金融中心以及深圳全球创新资本形成中心,为民营企业提供了从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到银行信贷、资本市场上市的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深交所创业板、科创板为创新型企业提供了广阔的融资平台。

1.1.3 市场开放与法治环境

大湾区内地城市已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标志着市场准入从传统的“政策优惠”模式,向基于规则治理转型,体现了从“政策红利”到“规则红利”制度型开放的深化^[3]。特别是在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合作区,在科技、金融、专业服务等领域率先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进一步缩短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此举不仅是简单的市场开放,更是制度协同的关键,旨在通过压力测试,探索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的有效路径。

1.2 当下营商环境下大湾区民营企业成长中存在的问题

尽管大湾区营商环境整体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结合理论分析与现实观察,民营企业在成长过程中仍面临一系列由营商环境引发的挑战和问题。

一是政策感知与执行的落差。在大湾区“9+2”城市群中,不同城市、不同层级政府在政策执行力度、监管标准和执法尺度上存在差异。这种不确定性增加了跨市经营民营企业的合规成本与风险,使其在制定统一区域战略时面临困扰。二是要素获取的壁垒与成本压力,主要体现在数据要素流动受阻。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成为关键生产要素。但出于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考虑,大湾区内部,尤其是跨境的数据流动仍存在诸多限制,这制约了基于数据驱动创新的民营企业的成长。三是制度性交易成本与隐性风险。穿梭于粤港澳三地不同的法律、税务和商业体系之间,民营企业需要付出高昂的学习成本、咨询成本和适应成本,体现出跨制度协调成本高昂。

2 大湾区营商环境对民营企业成长的影响

大湾区作为国家战略的核心区域,其独特的营商环境对区内民营企业的成长产生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深远影响。这种影响不仅体现在企业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也渗透到企业战略决策的方方面面。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几个关键维度进行分析。

2.1 对企业战略决策与投资信心的影响

营商环境的质量直接影响企业的战略视野和投资魄力。从制度理论的视角看,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共同塑造经济主体的行为。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作为一种高效的制度供给,能够显著降低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从而增强民营企业的长期发展信心。当企业感知到政策具备连续性与稳定性,且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可信时,便更倾向于制定并践行长期发展战略。企业敢于将稀缺资源投入周期长、规模大的研发项目与固定资产,是基于对制度环境能够保障其投资回报的稳定预期,从而从追求短期套利的行为惯性,转向致力于构建难以模仿的战略性资源与可持续的价值创造。

大湾区“一国两制三关税区”的独特架构,对区域营商环境的协同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运用交易成本经济学的分析框架,通关便利化、规则体系的衔接、标准互认的拓展,将实质性降低企业在跨制度运营中面临的协调成本与信息不对称。这将激励民营企业,在香港、澳门与内地城市之间更自由地优化资源配置,依据比较优势,借助香港的金融与专业服务、澳门的平台资源优势以及内地的完整产业链条,构建起功能互补、协同联动的战略布局,从而在区域融合中实现范围经济与协同效应。

2.2 对创新能力与转型升级的驱动

创新作为企业实现质变性成长的核心动力,其效能深受区域创新生态系统的影响。基于创新生态系统理论,大湾区的营商环境通过构建多要素联动的创新网络,对民营企业创新能力产生系统性影响。在要素配置层面,便利的融资渠道与开放的人才政策形成了资源吸引机制,推动全球顶尖人才与资本在大湾区形成空间集聚效应。根据新经济地理学原理,这种要素集聚不仅降低企业的创新要素获取成本,更通过知识溢出效应提升区域

整体创新密度。在创新转化层面,区域营商环境通过构建高效的产学研协同机制加速知识流动。政府对合作平台的制度支持、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及数据跨境流动的便利度,共同构成促进知识技术转移的“制度基础设施”。这些制度安排显著降低了技术转移交易成本,使科技型中小企业能够更快完成从实验室到市场的创新循环,实现技术跃迁。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大湾区通过规制激励相容机制形成创新驱动合力。严格的环境监管与质量标准构成创新倒逼压力,而研发税收优惠与创新补贴则形成创新诱导激励。这种“推拉结合”的政策组合,符合环境规制波特假说的理论预期,既促使企业通过创新应对合规要求,又激励其将创新作为核心战略手段,最终推动区域产业向创新型经济转型。

2.3对组织能力与治理结构的塑造

企业的持续成长本质上是一个组织能力建构过程,这一过程深受制度环境的影响。在与国际接轨的商事规则环境下,民营企业为获得制度合法性,会主动推进管理规范化与治理结构现代化。这种从“人治”到“法治”的转型,不仅是对外部制度压力的适应,更是企业突破管理规模经济瓶颈,实现规模化发展的必然选择。在人力资源层面,区域公共服务质量与宜居水平构成吸引人才的非货币性收益。根据人才流动推拉理论,优良的居住环境与完善的公共服务通过提升人才效用函数,增强组织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持续的人才流入不仅提升组织的知识存量,更通过异质性知识整合激发组织活力,有效防范因人才短缺导致的成长天花板效应。政府推动的“数字政府”建设在区域内形成数字化制度压力,为适应线上办事、数据交互等新常态,企业必须推进组织数字化适配。这一过程不仅提升运营效率,更推动企业重构业务流程与组织架构,实现从技术采纳到能力内化的深刻变革,最终增强企业在数字时代的动态适应能力。

3 结语

为优化大湾区营商环境,破解民营企业成长困境,从多元共治的角度提出以下建议和启示。

3.1政府层面:向“赋能者”转型

政府应从管理转向赋能,聚焦数字治理、要素流通与制度协同。首先,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依托数字技术构建企业画像,实现政策精准匹配与服务主动推送,打造一站式线上平台,压缩审批环节,推动政策直达企业。其次,促进数字要素有序流动。探

索建立数据跨境流动分级管理机制,在合作区开展试点,推动跨境数字身份互认,破除要素流动壁垒。最后,加强规则衔接。在重点领域推动“湾区标准”互认,创新跨境商事纠纷调解仲裁机制,引入港澳法律人士参与,降低企业合规成本。

3.2企业层面:强化内生能力与战略主动性

面对大湾区营商环境的深刻变革,民营企业需突破传统的被动响应模式,强化内生能力与战略主动性,实现从环境适应者向生态共建者的角色转变。第一,企业应建立专业化的政策分析系统,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持续监测大湾区政策演进的变化趋势。这种动态环境感知能力不仅有助于降低经营不确定性,更能使企业从制度变迁中识别战略性机遇,实现从事后应对到事前布局的决策模式转型。第二,培育基于动态能力的组织韧性体系。在高度不确定的商业环境中,企业需围绕技术创新、品牌价值和运营管理构建可迭代的核心能力组合,形成既能抵御外部冲击又能快速捕捉市场机会的组织韧性,将环境波动转化为竞争优势来源。第三,深化区域创新网络的战略性嵌入,企业应主动突破组织边界,通过参与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共建研发平台等途径,深度融入大湾区创新生态系统。这种网络化嵌入战略不仅能帮助企业获取关键资源与合法性认同,更能通过知识溢出效应与创新协同效应,将区域环境优势转化为企业的内生增长动力,实现从单一企业竞争向生态系统共演的范式转变。

[基金项目]

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基业长青之谜:营商环境感知与企业成长—基于大湾区民营企业调查研究”(项目编号:S202410822000)。

[参考文献]

- [1]侯冠宇,张震宇.营商环境助推民营企业发展:历史、现实与路径[J]重庆社会科学,2024(08):29-43.
- [2]李志军.2022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报告[M].中国商业出版社,2023.
- [3]陈朋亲,毛艳华.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的多重制度逻辑冲突与调适策略[J]广东社会科学,2025(06):84-94.

作者简介:

范依婷(2001--),女,汉族,广东河源人,本科,学生,从事工商管理研究。